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隔离病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5日，塔河县人民医院根据《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隔离病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塔河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隔离病房建设项目，床位48张，职工50人，门诊接诊人数20人/天。本项目总占地面积6159.95m²，新建发热门诊隔离病房3987.81平方米；新建污水处理间及配套设施96平方米；购置发热门诊配套设备14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9月由中化地质矿山总局黑龙江地质勘查院编制完成；2020年10月12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生态环境局以《关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隔离病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塔环审[2020]7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完成建设。塔河县人民医院于2021年4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611.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等各项生态保护设施；（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塔河县生态环境局关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隔离病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规定应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专家签字：

赵新宇 张海洋
王明宇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52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医疗机构污水，本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相关要求后，进入塔河县人民医院污水站，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有组织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均达标排放。

（三）噪声

噪声来源于水泵和风机工作时发出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采用基础加双层隔振器，上层选用橡胶隔振器，下层选用弹簧隔振器跟地基连接；管道与风机口采用软连接，风机的进出口加装消声器；沿墙管道采用弹性吊挂的支承方式，利用管道重量与支承刚度吸收振动能量。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由市政卫生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委托由黑龙江金顺运输有限公司负责定期运走，交由北安市洁净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负压病房过滤器滤芯、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均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2）废气

2 专家签字：

赵新宇 张海军
王明华



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站排气筒出口氨监测结果在 0.0075~0.0084kg/h 之间, 硫化氢监测结果在 0.0033~0.0035kg/h 之间, 臭气浓度 733~977。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

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 氨监测结果在 0.08~0.24mg/m³ 之间, 硫化氢未检出, 臭气浓度未检出, 氯气未检出, 甲烷监测结果在 0.00010%~0.00026%mg/m³ 之间,。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敏感点昼间监测结果在 52~54dB (A) 之间, 夜间监测结果在 41~44dB (A) 之间; 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共四层, 每层均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并且设有专门转移危险废物的专用电梯, 保证日产日清。医疗废物委托由黑龙江金顺运输有限公司负责定期运走, 交由北安市洁净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负压病房过滤器滤芯、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均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均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 根据现场废水、废气、噪声的检测 results 及固废的检查结果, 本项目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其影响能够被环境所接受。

六、验收结论

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和措施, 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企业具备了通过环保验收的条件, 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赵新宇 张海军
王明华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隔离病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签名
建设单位负责人	李维庆	塔河县人民医院	232722196904040717	李维庆
编制单位负责人	李维庆	塔河县人民医院	232722196904040717	李维庆
验收组成员	赵新宇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30804197502280510	赵新宇
	张海军	黑龙江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220802198202053017	张海军
	王明轩	哈尔滨博诚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10719890129031X	王明轩

